

113年度節流績效評估成果

計畫名稱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
辦理情形 (包含事前籌畫準備、執行過程、成果呈現)	<p>一、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消弭少子化衝擊，活化校園餘裕空間開辦公共化幼兒園，事前積極盤點本市學校餘裕空間、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，增設本市非營利幼兒園，擴增本市平價、優質、普及及近便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，滿足家長托育需求，為幼兒提供安全、優質的教保環境，讓父母得以安心生育與就業。</p> <p>二、前置規劃：</p> <p>(一) 確實掌握各校空間運用，每學年定期調查各校校舍運用情形，充分掌握本市學校教學空間之使用現況，亦請各校檢討教室配置，騰出具有獨立之空間及出入口，評估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。</p> <p>(二) 據盤點國中、小教室使用情形及實地場勘結果，召集開辦園址場地主管機關學校，協調規劃場地調挪及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建築物整建。</p> <p>(三) 參與本市及中央社會住宅興建規劃工作會議，爭取於公共化比率較低之區域社會住宅社福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。</p> <p>(四) 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相關資源，進行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及開辦非營利幼兒園規劃。</p> <p>三、執行過程及成果：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，積極盤點本市學校餘裕空間、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，增設本市非營利幼兒園，節省市府新建幼兒園園舍及人事經費，擴展本市公幼普及化，並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減少公立幼兒園供不應求現象，截至113學年度本市開辦之非營利幼兒園計30園。</p>
實際績效 (量化分析呈現績效)	<p>一、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本市已於各國中、小餘裕空間及空餘學校用地開辦30園非營利幼兒園計128班，可招收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3,476人，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化幼兒園。</p> <p>二、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可節省本市人事經費支出約3億1,753.3萬元。</p>